

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  
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

#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合 同 协 议 书.....       | 2  |
| 第二章、档案合同.....            | 4  |
| 第三章、中标通知书.....           | 6  |
| 第四章、廉政合同.....            | 7  |
| 第六章、通用合条款.....           | 11 |
| 第七章、 专用合同条款.....         | 24 |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24 |
| 第八章、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 43 |
| 第九章、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 51 |

# 第一章、合 同 协 议 书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1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 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新桥上部结构采用 7X25m 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组合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式桥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181m，全宽 16m，桥面净宽 15m，其中行车道 2X3.75m，人行道 2.25m。行车道与人行道中间以活动矮护栏分隔。桥梁两侧设 SS 级墙式护栏，直排式排水管等。主要施工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616000.00）。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585000.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00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汪益林、JGJ1029095。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合格、竣工：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

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4 年 05 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4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怀宁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 第二章、档案合同

为确保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项目 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业主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监理单位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 一、合同内容

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项目监理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 二、双方权利义务业主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监理单位承建的工程监理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监理单位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会审，并负责接收监理单位办理移交的相关手续。

监理单位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监理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并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监理负责人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3、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

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标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  
及业主要求。

4、负责在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业主移交所有监理竣工文件，并协助业主  
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5、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级业主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  
实到位。

附则 1、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  
包费用内。业主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如监理单位未按  
照合同完成合同段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业主可暂扣  
工程费用或质保金，直至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规定。

2、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 同协  
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有效  
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  
持二份。

建设单位：怀宁县交通运输局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 第三章、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项目招标，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款为：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元整（¥616000.00 元），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怀宁县交通运输局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

项目编号：H2GC24A03G025

项目地点：怀宁县石牌镇

中标范围：1 个标段

项目总监：汪益林

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招标人：（盖章）



2024 年 04 月 29 日



#### 注意事项

- 1、《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和项目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0 天内完成合同公开。

## 第四章、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1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项目名称）1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项目名称）1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怀宁县交通运输局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监理人：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第五章、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监理合同段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监理人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一、建设单位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单位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 2、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监理单位职责

-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和《安徽省公路建设项目高危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6、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建立责任。

7、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任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 第六章、通用合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

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

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

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

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

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

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

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 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 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 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 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 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 修

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

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 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 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 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1.2 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2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3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3.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 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 其他相关资料。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3.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4 知识产权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 1.5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委托人义务

### 2.1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 2.2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2.3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4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3. 委托人管理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4.3 总监理工程师

4.3.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

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4 监理人员的管理

4.4.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4.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 4.5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 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 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4 监理文件要求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 6.2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2.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2.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

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2.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2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3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7.2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利润。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 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 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 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 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 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 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 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 按合同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 违约

### 10.1 监理人违约

####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0.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0.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 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10.2 委托人违约

####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0.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10.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 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 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 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 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 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 均失去索赔权利。

### 10.4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0.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 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 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11. 争议的解决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 (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怀宁县境内；

起迄桩号：                    /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          ；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 (K49+183) 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新桥上部结构采用 7X25m 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组合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式桥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181m，全宽 16m，桥面净宽 15m，其中行车道 2X3.75m，人行道 2.25m。行车道与人行道中间以活动矮护栏分隔。桥梁两侧设 SS 级墙式护栏，直排式排水管等。主要施工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总投资 17512781.00 元。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工程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和各参建方协调等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5.1.3 阶段范围包括：          /          。

5.1.4 工作范围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3 监理内容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规范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  /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交工：合格、竣工：合格。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  。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 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 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 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本监理合同，不因上述因素价格变化而对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相关风险由监理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9.3 中期支付

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的 85%，交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束付至 97%，其余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付清（不计息）。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_\_\_\_%。

## 10. 违约

### 10.1 监理人违约

10.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①人员情况违约

a. 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要求的人员和设备，课以违约金 500 元/天·人（或主要设备）。

b. 无论何种原因（不可抗力除外），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按照总监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万元/人、其他监理人员 1 万元/人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c.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因监理工程师原因导致监理人员变更超过 50%（含 50%），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服务费的支付，并视不能履约而提出索赔要求或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纠纷、赔偿由监理人承担。

d. 监理服务期间，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无论何种原因，离开项目所在地均应向委托人请假，擅离岗位，一经查实，课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累计超过 3 次，委托人有权将其更换。

#### ②职责行为违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给予警告：

a. 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执行工程合同、履行监理服务协议不积极，督促措施不利，致使工程进度滞后的；

b. 监理人员擅自脱岗，无旁站（但未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 c. 检测不及时，结果不准确，监理资料归档不符合要求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给予通报，并课以 1 万元～3 万

元/次的违约金。 a. 因监理人员工作失误或不负责任造成工程返工、质量事故、工期滞后、质量失控、支付错误的；

b. 因监理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委托人或承包人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的； c. 监理检测手段、频率不符合规范，不能有效控制质量的；

d. 监理抽检资料有较大差错或弄虚作假，监理验收合格、委托人检查不合格的； e. 部分监理人员不能适应工作，整改不力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给予通报并清退相关监理人员，扣回该监理人员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并建议有关上级吊销其监理执照，并追究其所在监理人的责任，课以监理费用 1% ~2% 的违约金。

a. 监理人员索贿数额较大（含接受通讯、交通工具）被查实但未构成犯罪的； b. 监理人员私自介绍分包人或指定采购的；

c. 因监理原因，引发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大面积工程返工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造成较大工程索赔的（50 万元以上）；

d. 与承包人串通作弊，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上述三条中的违约责任每三次警告相当于一次通报，每三次通报相当于一次“通报并清退相关监理人员”。

③质量、安全等监督部门和上级单位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性，课以 1000 元~5 万元/条的违约金，问题整改不到位或重复出现的问题每次加重处罚。

④监理人不得借用施工单位试验资料作为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也不得以旁站代替自检与试验。监理不得抄袭施工单位的自检资料作为自己的抽检资料，不得主观编制资料，更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代替监理人编制抽检资料，一旦发现上述情形将视为严重违约，日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时发现 1 次按 3 万元进行处罚，同时不免除其受其他处罚。

⑤上述违约金从监理人当期支付中扣除。

## 10.2 委托人违约

10.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_。

## 11.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怀宁县人民法院。

## 第八章、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标段任职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监理工程师   | 潘永林 | 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 | 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 国家级 | JGJ1438767                        | 本单位注册 |
| 2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张建国 | 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 | 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br>交通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 | 国家级 | JGJ0822885<br>(公路)检师<br>0709712GQ | 本单位注册 |
| 3  | 监理员     | 朱林涛 | 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 | 监理员资格证                         | 监理员 | 培证字第<br>20020205 号                | 本单位注册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 的要求。

潘永林证件扫描件



公告文号: 2015年第25号

姓名: 潘永林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 410928197302086318

监理资格: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JGJ1438767

监理专业: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工程经济、机电工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豫JGJ143876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潘永林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河南大学

校(院)长: 袁修峰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批准文号: 教高函字【87】022号

证书编号: 104805202005000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号: JGH201125323

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姓名 潘永林

身份证号 410928197302086318

专业类别 公路工程

监理资格证书 JGZ1042620

考试时间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培训组织单位 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No. 003156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监制

证书编号: JGA201126513

交通建设工程  
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姓名 潘永林

身份证号 410928197302086318

专业类别 公路工程

监理资格证书 JGZ1042620

考试时间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培训组织单位 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No. 0029422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监制

张建国证件扫描件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与桥梁(航务)  
)工程(道路与桥梁  
(航务)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工程系列交通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8.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豫职改[2008]150号

32



姓 名  
Full Name

张建国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67.09

籍 贯  
Native Place

许昌市公路管理局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许昌市公路管理局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11080900009

2009年 4月 21日

姓 名 张建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02670920103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公路)检师0709712GQ

工作单位 许昌市公路管理总段试验检测中心

检测类别 公路、桥梁

证书等级 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

发证日期 2007-05-25 发证机构





姓名 张建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20日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许昌华通路桥监理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JGJ0822885



监理资质 监理工程师

监理行业 公路工程

监理专业 道路与桥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12-25



姓名 张建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年9月20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办事处新兴路131号3号楼1单元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67092010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14-2026.09.14



学生 张建国 性别 男, -一九六七年

九月二十日生, 于-一九九七年九月

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本校(院)

**专科起点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前二

学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H(2000) 03140 号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No. 01480178



朱林涛证件扫描件

从事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许昌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 (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1

发证单位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朱林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2

工作单位 河南太昌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0200964109900000063

2021年 0月 22日

姓名 朱林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15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县榆林乡东榆林村七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023199002156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3-2038.02.23

培证字第 20020205 号

朱林涛 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2 日在监理业务培训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姓名 朱林涛

身份证号: 411023199002156053

| 序号 | 培训课程      | 学时 | 成绩    |
|----|-----------|----|-------|
| 1  | 监理理论基础知识  | 35 | 95.00 |
| 2  |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 | 55 | 78.50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林涛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2.5年制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西安工业大学

校 长: 郭晓峰

证书编号: 10702520220507191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 第九章、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租赁/自有 | 用途   | 备注 |
|----------|------------------|------------|---------|-------|------|-------|------|----|
| <b>1</b> | <b>办公设备</b>      |            |         |       |      |       |      |    |
| 1.1      | 电脑               | /          | 3 台     | 中国北京  | 2022 | 自有    | 办公   | /  |
| 1.2      | 复印机              | A4         | 1 台     | 中国深圳  | 2022 | 自有    | 办公   | /  |
| 1.3      | 打印机              | 打印机 A4 以上  | 1 台     | 中国深圳  | 2022 | 自有    | 办公   | /  |
| 1.4      | 照相机              | 不限         | 2 台     | 中国深圳  | 2022 | 自有    | 办公   | /  |
| 1.5      | 摄像机              | 满足使用要求     | 1 台     | 中国深圳  | 2022 | 自有    | 办公   | /  |
| 1.6      | 办公用空调            | 通用         | 2 台     | 中国珠海  | 2022 | 自有    | 办公   | /  |
| <b>2</b> | <b>交通设备</b>      |            |         |       |      |       |      | /  |
| 2.1      | 越野车              | 长城哈佛       | 1 辆     | 中国、天津 | 2018 | 自有    | 交通   | /  |
| <b>3</b> | <b>检测设备</b>      | 国标         | 1 台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1      | 经纬仪              | 国标         | 1 台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2      | 水准仪              | 国标         | 1 台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3      | 全站仪              | 国标         | 1 台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4      | 无人机              | 国标         | 1 台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5      | 计算机              | 国标         | 1 台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计算设备 | /  |
| 3.6      | 打印机              | 国标         | 1 台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7      | 沥青针入度仪           | 国标         | 1 台     | 中国河北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8      | 沥青延度仪            | 国标         | 1 套     | 中国河北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9      | 沥青软化点试仪          | 国标         | 1 台     | 中国河北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10     | 马歇尔击实仪           | 国标         | 1 套     | 中国河北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11     | 沥青含量测定仪          | DLC-III、河北 | 1 套     | 中国河北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12     | 水泥净浆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 0-70       | 1 套     | 中国河北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13     | 煮沸箱              | FZ-31A     | 1 台     | 中国河北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14     | 负压筛              | 新国标        | 4 套     | 中国河北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15     | 水泥标准养护箱          | YH-40B     | YH-40B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16     | 水泥混凝土渗透仪         | DLC-III    | DLC-III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17     | 分析天平 (1/10000)   | JA5003N    | JA5003N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18     | 弯沉仪              | WC5.4m     | WC5.4m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19     | 平整度仪             | 检测试验       | LXBP-6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3.20     | 三米直尺             | 检测试验       | 3m      | 中国广东  | 2022 | 自有    | 试验检测 | /  |

## 第十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 （三）监理依据

####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五）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

“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

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 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